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08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申请延期复牌的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股票将于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项目管理和运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严复纪念医院（筹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严复纪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和工商注册等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08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了财务总监陈传忠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书。陈传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申请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传忠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位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经总经理丁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赵玉林先生兼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赵玉林简历详见附件）。

陈传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传忠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对赵玉林先生的个人信息、工作履历进行了审阅，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基于工作需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赵玉林先生兼财务总监，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均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的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3、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赵玉林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曦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陈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要求。（陈曦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赵玉林简历

赵玉林：男，1971年12月出生，中级会计师职称，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莆田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力宝集团中国区财务负责人、福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赵玉林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财务总监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赵玉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赵玉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玉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曦简历

陈曦：女，1984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8月—2010年7月在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7月至今在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1A-132）。

陈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

2、联系电话：0591-87871990-100

3、传真号码：0591-87383288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08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山田实业正在筹划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92，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及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63）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65），并于该事项停牌期满后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066），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情况。2017年8月23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详见《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67），并于2017年8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1）。2017年9月6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76）。2017年9月9日，公司停牌期满并申请延期复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78），2017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80），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81）。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报告书等信息，董事会通过了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自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起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资产的投资运营，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明。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五家标的资产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资资金；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就资产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拟收购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将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评估服务，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11月9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变动的可能性，未来能否达到预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协议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3）由于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要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进行，所以土地使用权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4）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

（5）协议中关于乙方产值规模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产值、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快实现公司纸质载带配套胶带产品的生产，公司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一致，拟投资2亿元在安吉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36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胶带扩产项目。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了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完内部签署流程的《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内容予以公告。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规模：新增项目总投资2亿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5亿人民币。

2、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投资强度≥340万元/亩，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1.2。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7%的标准严格执行，项目厂房及办公综合用房不得低于三层（特殊产业工艺确需建造三层以下生产厂房的，须经县园区办办批准）。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年产360万卷封装胶带扩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在4亿元人民币以上，亩均税收25万元人民币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符合安吉县人园标准。

4、项目选址：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具体位置为长乐社区，拥军路南侧。（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

5、项目用地总面积约56.4亩，净用地54.3亩，带征2.1亩（具体以规划红线图确定的面积为准），带征面积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净用地出让价格按人民币20万元／亩计算，计人民币1086（大写仟零捌拾陆万元）。带征土地价格按人民币10万元／亩计算，计人民币21万元（大写贰拾壹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107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元）。

7、项目土地出让金分二期交付，第一期：本合同所述投资事项经公司审批并进行信息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1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到甲方账户，作为项目保证金（可抵土地款）；第二期：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土地出让金在该宗土地挂牌前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8、乙方所需工业用地，须经公开出让取得，按规定程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与县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甲方代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契税、印花税及办证费用由乙方按摘牌价格负担并支付，乙方予以配合），土地出让年限最高为五十年。

9、项目以乙方名义实施，不设立新的子公司。

10、乙方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二十日内提供项目立项所需全部材料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立项所需全部材料 7日内办好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书及用地红线图，在2018年10月底前交付具备开工条件项目用地，并向乙方出具《开工通知书》。

11、乙方收到项目用地红线图 4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规划、施工等各类图纸设计以及施工前的其它准备工作。在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3个月内，厂房主体工程必须动工建设，首期建设用地面积不得少于总用地面积的50%。整个工程建设周期原则上控制在18个月内，乙方应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建设，并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足额完成投资。项目竣工后，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全部原始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审计，并向县综合验收办公室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投资，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具体位置为长乐社区拥军路南侧，紧邻洁美科技公司，拟实施年产36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胶带扩产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纸质载带的配套胶带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加速实现公司纸质载带与胶带产品配套销售的策略。

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项目能按预期实施，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7—08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参考利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代码	资金来源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	封闭式	7,500	4.00%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0月30日	8377081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参考利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元）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结构性存款	无	封闭式	10,000	3.5%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97,260.27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8,000	3.65%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8,000.00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重庆拓洋	否	135,0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0%	企业资金需求
合计	--	135,0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庆拓洋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重庆拓洋累计质押股份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重庆拓洋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269,999,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

二、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且单笔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发布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详述了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8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约定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每笔综合授信业务开展时签署《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1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注册号：91650100MA775BB627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作、安装；钢结构工程承包；轻钢结构设计；金属材料，

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本公司持股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515.10	70,812.75
负债总额	15.45	13,117.00
净资产	25,499.65	57,695.75
流动负债总额	15.45	12,827.85
银行贷款总额		
主要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5,377.31
利润总额	-0.35	-1,633.13
净利润	-0.35	-1,633.13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2）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期间：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一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10月13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5,000万元；

2017年7月28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3,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3,000 万元；

2017年9月28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综合授信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7,00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截至此次担保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15,00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数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6%，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26%。

六、备查文件

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17-09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由于合同纠纷，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3日对宝塔石化所持本公司的198,976,658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41号公告）。目前该纠纷已妥善解决，该法院对宝塔石化所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已解除冻结。

截至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405,4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5%。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6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武汉凡谷，证券代码：002194）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期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武汉凡谷，证券代码：002194）于 2017 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事项并披露相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上接B142版）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

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7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元）	2,499,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37,702,698	
2016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1,309,706.69	
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272,822.14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2017年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项目	2016年	2017年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911,278,992	1,367,178,185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1,309,706.69	168,199,706.6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272,822.14	69,180,322.14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1230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123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73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736

主要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盾安新能源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49,900万元，因此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337,702,698股；

（5）不考虑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6）假设盾安新能源自2017年12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7）假设2017年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本次交易预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较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但若标的公司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提醒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通过盾安新能源实现新的盈利驱动

受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低迷，下游需求有所下降，民爆行业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公司也需找到新的盈利增长点。盾安新能源已经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领域的产业布局，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并且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有较大成长机会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快募集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待本次资产注入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项目将投入山西盾安隰县98MW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通过上述募集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使用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了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意见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资产购买，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为非金属采矿业，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在2亿至5亿元之间，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各方仍在积极协商沟通，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事项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6年11月11日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2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1月11日、1月18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8日、2月15日、2月22日披露了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 年2 月10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27日相继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鉴于新能源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更加准确、真实反映重组标的公司近期运营情况，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停牌公告》。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2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重组各方经协商初步达成一致，为解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盾安新能源拟剥离旗下的风机设备研发及制造业务，从而导致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资产规模较原方案减少，交易作价随之调减比例预计将超过20%，因此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鉴于以上调整事项已初步确定，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自2017 年8月25日（周五）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将于 2017 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披露重大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2017 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